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營字第 112610532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屋頂或綠能社區改善補助（下稱系爭補助案）計新臺幣（下同）50 萬 9,189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都建營字第 10565265103 號函（下稱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審查核定通過，核定工期為自文到後起 6 個月，請訴願人依據執行計畫書內容進行改善，並將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下稱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辦理竣工撥款作業；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檢送完工報告、請款文件及總經費分配表（節略如附表），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撥付補助 50 萬 9,189 元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111 年度本市綠建築補助專案清查，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照明設備補助並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施作，疑似與系爭補助案經核予補助之建築節約能源部分補助內容及安裝地點相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建營字第 1116193589 號函（下稱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補助款核撥後，就其中受補助之女兒牆及屋突照明設備部分未依規定維持 3 年，違反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第 15 點規定，爰依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營字第 1126105329 號函（下稱原處分）限期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補助款 7 萬 7,175 元。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及 7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

及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時（112年5月9日）代表人為○○○，嗣訴願人於112年6月1日變更代表人為○○○，並於112年7月12日補充之訴願資料上蓋章由變更後代表人○○○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第124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第125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律字第10803510970號函釋：「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4條規定除斥期間之適用一案……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123條……三……本法第123條……規定法規准許廢止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廢止權之行使，除就服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第124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2年內為之。』又其除斥期間之起算，應自廢止原因之客觀事實發生後2年內為之，而不論行政機關是否知悉及何時知悉其廢止原因發生之時點。……」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107年1月10日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委任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第15點規定：「管委會於補助款核撥後三年內不得擅自拆

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並於三年內應配合本局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宣導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第 16 點規定：「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二）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三）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四）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五）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定期限辦理完成者。（六）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案後續效益評估追蹤以提送之完工報告書為指標，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金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接受補助以來非常重視景觀燈的維護，並依季節調整開放時間以達節源效益；為達更大效益，採廠商建議更換為另一鋁架式燈條，並未違反申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案計 50 萬 9,189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審查核定通過等，並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依訴願人檢送完工報告、請款文件及總經費分配表，撥付補助 50 萬 9,189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補助款核撥後，就其中受補助之女兒牆及屋突照明設備部分未依規定維持 3 年，違反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第 15 點規定，有系爭補助案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付款憑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第 15 點前段、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及第 124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於補助款核撥後 3 年內不得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違反上開規定，或未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法規准許廢止者或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情形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上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是受補助者於補助款核撥後 3 年內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時，補助機關欲依上開規定對受補助者限期繳回補助款，應於廢止原核定補助順位後為之，行使廢止權時並應

注意是否罹於除斥期間。本件依原處分記載：「主旨：……查女兒牆及屋突照明設備未依規定維持三年，確有缺失，限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該項目補助款，計新臺幣 7 萬 7175 元……說明：……審認違反本須知第 15 點規定，故爰依本須知第 16 點規定，追回旨揭項目補助款項……」係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第 15 點關於補助款核撥後 3 年內不得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之規定，乃依同改善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命訴願人限期繳回補助款，其既係基於行為時改善作業須知第 16 點明定准許其廢止原處分之一部，始以原處分限期訴願人繳回補助款，應認原處分已有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105 年 11 月 30 日函）一部之意。復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自補助款核撥日起應維持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之 3 年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1 日，嗣原處分機關查得其自 108 年 10 月 27 日起擅自拆除而未維持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然原處分機關迄至 112 年 4 月 12 日始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限期繳回補助款之一部，距本件廢止原因發生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 2 年除斥期間。從而，本案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附表

項次	改善工程項目	補助款（元）
1	建築節約能源	安全梯 LED 燈具燈泡 2 萬 9,378
		大廳 LED 燈具燈泡 1 萬 1,319
		車道牆面及 1 樓上方 LED 燈泡、燈座 2 萬 1,403
		更換頂樓女兒牆及屋凸燈條 7 萬 7,175
2	安全防災監控	門禁系統連線及加密防拷貝工程 1 萬 8,522
		汰換攝影機 30 萬為 200 萬畫素 4 萬 8,312
		中央監控系統 23 萬 3,043
3	物業管理應用	E-TAG 車道系統 4 萬 1,006
4	基礎設施整合應用	監控系統主機整合雲端儲存 4,784
5	規劃設計費用	2 萬 4,247
合計		50 萬 9,18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